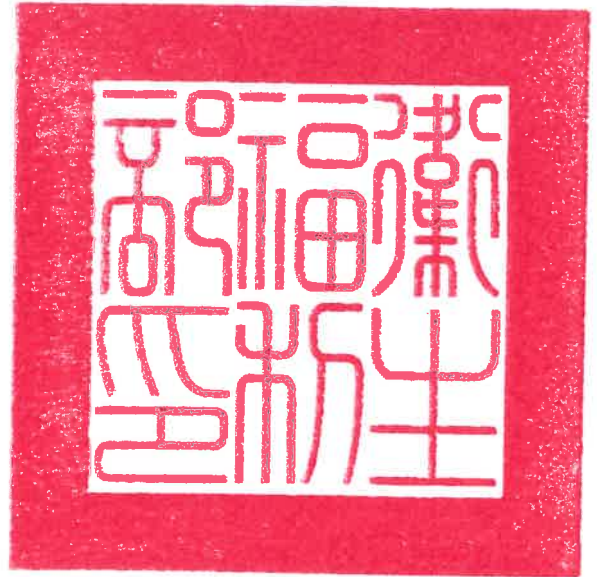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3885號
附件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



主旨：訂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「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「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 薛瑞元